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七號

第三二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

	頁數
一三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四〇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四一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各對託管制度適用於戰略防區所負 務一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七號

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三九。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2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各對託管制度適用於戰略防區所負職務一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 (文件 S/642)。

一四〇。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一四一。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各對託管制度適用於戰略防區所負職務一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

主席 上次會議討論此問題時，專家委員會報告員曾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初步報告書。茲請將此初步報告書交付討論。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提送之文件其全文所着重者為關於託管下戰略防區之事，聯合國憲章中雖已將各種權限明文規定，仍須減少安全理事會之

權限，增加託管理事會之權限。

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三條開

“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安全理事會對此類事務所有之權限，在此處似已有明白而確切之規定，不稍隱晦。此亦毫無足怪，蓋託管下戰略防區之問題，因此種防區性質特殊之故，已與一般託管制度截然劃分。否則殊無理由將各託管領十分為兩類，而以其一類委諸安全理事會也。

遇有牽涉戰略防區之具體案件應予解決時，究須如何，以何種方式，在何時，並在何種情況下與託管理事會商酌，凡此種種，惟有安全理事會本身可以自行決定。然而當前報告書內顯著之要旨，質言之，則為全部責任應由託管理事會擔負，此與聯合國憲章之條款公然牴觸。

事實上，託管理事會所提決議案草案[文件 T/116] 之目的在越權僭取此類事項之全部責任，據為己有。該決議案建議由託管理事會與安全理事會各派代表，以同等地位合組委員會，以解決此問題。此項提議實屬冗餘而不必要，且亦不合法，蓋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此類事項，殊可勝任也。此為本人首項評議。

本人次項評議如下 聯合國憲章條文——例如此次為第八十三條——其意義可作

各種差別甚微之解釋，專家委員會中若干委員對之解釋如此，而其他委員又對之解釋如彼，此實無關重要。聯合國憲章內本條詮釋方法微異，並無關係。

依余所見，問題迥然不同。其要點在現有一種趨勢——專家委員會之工作已表露之——即欲削減安全理事會對託管下戰略防區所有之權限及權威。坦率言之，安全理事會若充份行使其在此方面由聯合國憲章所賦與之權限，殊不適合某某諸國政府之利益。此種情勢既不適用於彼等，故彼等欲剝奪安全理事會此項權限。

余意此可反映彼等欲限制安全理事會對託管下戰略防區所有權限與責任之願望，余擬更進而申言 各方力謀削減安全理事會各項權限此似為其工作之一部份。吾人現正目擊其攻擊安全理事會。吾人現正目擊在若干國家有某某各界力謀削減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並圖剝奪其由聯合國憲章所賦與之若干主要權限。余信各方力謀減弱整個聯合國之力量，此為其工作之一部份。蓋減弱安全理事會之權限與權威，即所以減弱聯合國之權限與權威也。

職是之故，問題實一異常重要之原則問題。吾人所關切者，不在聯合國憲章此條或彼條之專門討論，亦不在專家委員會討論問題時所發生之意義上不同之解釋，而在某某國家之某某各界現正力謀減少安全理事會之權限與權威，此種情勢見諸專家委員會。就目前案件言，此種企圖實與當前問題有關，同時此亦最重要之原則問題。

以上為余欲在此事未作確定決議前所作之考語。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專家委員會曾數次會議致力於考慮此項問題，惟迄未能通過一致同意之決議案，殊屬不幸。現吾人收到決議案草案兩件，其一經委員會多數贊成，其他原由波蘭代表提議，經少數贊成。

當前有決議案草案兩件，殊非偶然之事。而係對此項問題，即安全理事會關於戰略防區之職務問題，採取不同研討途徑之結果。

烏克蘭代表業經提請吾人注意，即對此問題決議時必須根據憲章內主要條款，及第

八十三條，該條明開“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余願着重申言“聯合國所有一切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並無例外，”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吾人現在討論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七與第八十八兩條所訂與戰略防區有關之職務應由何人行使之問題。第八十七條述及管理當局所送報告之審查，會同管理當局對請願書之接受及其審查，各該託管領土之定期視察以及其他行動等。

第八十八條述及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 經濟 社會及教育進展”之特定問題單。此條係指一般之託管領土而言，其所以有“各託管領土”等字樣者，亦以此故。換言之，此種職務在戰略防區亦須照樣行使。而其唯一異點則在戰略防區，此種職務必須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余業經指陳，此已在第八十三條中明白訂定矣。

如尚不以此為足，則在憲章內尚有第八十五條。萬一對第八十三條下安全理事會之確切職任仍有所懷疑時，則此第八十五條明示此種職務僅可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毫無可疑餘地。

第八十五條規定託管理事會行使其職務之領土。

該條第一項開

“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余請重複宣讀 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復次，本條第二項載明託管理事會應在實際上於大會權力下履行上述各職務。

是故聯合國各機構中執應行使上述各職務，業經明白訂定，且為雙重之規定。中有一條明定安全理事會行使此種職務之區域，即戰略防區是。另有一條明定託管理事會行使此種職務之區域，及託管理事會不可行使職務之區域。就託管理事會言，戰略防區實已明顯劃為例外。

此事以無混淆之可能，情見似亦澈底明晰。惟自美利堅合眾國以日本從前代管各島之管理當局之地位所訂協定——業已獲安全理事會批准之協定——經專家委員會着手討論本問題以來，即發生嚴重之紛歧意見。此種

紛歧並非偶然，其解釋無他，徒以若干國家，尤以美利堅合衆國爲最，意欲剝奪安全理事會之若干職務，轉而移歸託管理事會而已。

此種情形固非首次發生者。因此才有欲將安全理事會某種權限及職務移交大會之企圖。此次目的，則在削減安全理事會之權限，移諸託管理事會，此殊無任何健全理由，且與憲章之明文規定相悖。至其解釋，惟有認爲美國政府不願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對於依上述協定美國爲管理當局之戰略防區，反對由安全理事會行使關於各該防區之職務。依余意見，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對於類此問題不應爲任何國家之願違憲章與否所左右。憲章固必須由全體一致遵守也。

尙有另一文件，方足表明美國政府以及專家委員會中受美國代表影響之多數委員所持立場，其不可辯護至如何程度也。此即關於此項戰略防區之協定，其中絕未提及託管理事會。協定中謂對此防區之職務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此項條款適與憲章相符。關於託管理事會則未著一字，即其名亦未道及。

余所述之第八十三條中，其第三項確云“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惟此項之意，係指安全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執行特定任務與指定之工作，而目前吾人所見者爲某方不欲請託管理事會協助執行所發生之特定職務，而意圖將一切此種職務全部由安全理事會移交與託管理事會。此殊不可視爲一事。承認安全理事會得向託管理事會請求協助，此爲一事，決定由託管理事會代替安全理事會——此乃多數委員所採取之決議案草文字句——執行安全理事會之職務，則另爲一事。其見地迥然不同。

是故專家委員會中蘇聯代表力主對於專委由安全理事會負全責任之戰略防區，其職務必須且僅應由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行使之，且主張僅在遇有具體案件經安全理事會決議以由託管理事會執行其若干特定任務爲妥之時，始有申請託管理事會協助之問

題發生。斷不能遽作決定，將安全理事會職務盡批移交託管理事會，蓋此種決定殊不合法。

以上所論，於問題單一問題，方適用之。吾人必須擬定一種問題單，俾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對於遵照憲章規定促進戰略防區人民之經濟、文化、教育等種種發展之情形，可以略明梗概。余現所述之問題單，亦須由安全理事會釐訂。關於建議由專家委員會以兩星期或三、四星期時間擬定此項問題單一提案，未能採納，其故安在？專家委員會工作未甚繁蹟，任此工作，時間裕如，固無庸由吾人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草擬此項問題單也。

或謂現已有託管理事會爲其他領土所釐訂之問題單。誠然，此項問題單確有之。安全理事會以及專家委員會對於此種由託管理事會爲其他領土所釐訂之問題單，大可予以利用。其中凡可應用於戰略防區而適合安全理事會對於戰略防區所行使之職務之性質者，從而利用之。然則該項提案仍無不可採納之處。所有對該提案之異議，不外爲美國政府以該項戰略防區管理當局之地位所提出者，其解釋無他，不凸踰越憲章規定之又一企圖而已。

根據上述種種考慮，蘇聯代表自始即支持波蘭代表在專家委員會中所作提案。波蘭決議案草案現附於報告書後，列爲附件一。自蘇聯代表團視之，此項草案實與憲章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並與所有憲章內關於託管下戰略防區之一切其他規定，均屬完全相符。該決議案草案對於管理當局之權益，依憲章之規定，予以充份之法律保障，對於管理當局之權限亦無侵犯。對於美國政府所有關於此等防區之權限，更無絲毫侵犯。同時，此一提案完全遵照憲章之規定，對於聯合國或安全理事會之權限，亦未侵犯。

職此之故，蘇聯代表團仍繼續支持波蘭代表團在專家委員會中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若干代表團以此決議案爲不能採納，實無理由。余願知其不能採納之處究竟安在，其與憲章衝突之點又安在，其損及美國政府權益之方式果屬如何。

美國政府如有意違犯憲章，對此問題有音忽視安全理事會，則此固截然另為一事。如能公開如此承認，或為上策。惟余前曾云，吾人不能為任何國家之願違憲章與否所左右。吾人須取下列態度，即以遵守憲章規定為有絕對之必要。尤以處理蘇聯代表團認為值得由安全理事會密切注意之問題時為然。戰略防區以及對於此等防區安全理事會所行使之職務一問題，即為此種問題之一。

主席 名單內已無發言人。目前安全理事會有決議案草案兩件 [文件 S/642]，其一係由專家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提出，另一則由少數提出。少數意見之決議案係由專家委員會委員一人所提，惟業經蘇聯代表附議，而蘇聯則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該決議案原係提作修正案，惟嗣經改提為個別提案，安全理事會自應予以審議，尤以曾於今日由蘇聯代表附議後為然。

此兩決議案均應討論，安全理事會對每一決議案應表示立場。同時本席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託管理事會送來決議案一件 [文件 T/116]。其文曰

“託管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現對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之間在託管制度適用於戰略防區時之關係問題正作審議，

“茲決議由主席及主席所指定之其他代表兩人，組織三人委員會，並授權此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或其類似委員會會商，以期確保安全理事會在對託管理事會關於託管下戰略防區居民之政治 社會 經濟與教育等進展所有職務支配，未作最後決定以前，先對託管理事會之責任充份予以考慮。”

專家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中既已將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關於戰略防區之某某權力，某某任務，及某某責任移交與託管理事會，由託管理事會代替安全理事會執行，余意在吾人尚未作任何最後決定以前，應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會商，以便獲致諒解。託管理事會或已準備接受專家委員會草擬決議案中所述之責任。該決議案草案第一段開

“一 應請託管理事會，以不違背關於戰略防區託管協定或其一部份之規定為限，且以不違背安全理事會隨時關於安全之考慮所作決定為限，依其所訂程序，代替安全理事

會執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訂關於此種戰略防區內居民之政治 經濟 社會及教育等進展之種種職務。”

吾人徇託管理事會之請，在未作最後決定以前，先與託管理事會各代表會商，庶幾安全理事會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對此決議案，能了解託管理事會之用意，余意此殊允當。且安全理事會在作最後決定前，徇託管理事會之請，亦係聯合國各機構相互間應盡之公誼也。

職此之故，余擬建議 由安全理事會授權類似委員會，使與託管理事會所提議之委員會會聚以商酌此事，而以兩理事會之協議決定或諒解，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同時，安全理事會對其各項建議，可以自由採納或捨棄。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依余所見，主席所作依從託管理事會請求之建議，似屬賢明。主席曾指明當前有專家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亦有波蘭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專家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之首，即引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條文。其中所包之“安全理事會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等語，實有命令性質。

波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則引錄第八十三條之第一項。上述兩項固同為該條條文之一部份也。對於吾人所討論之此等區域，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間必有相互之關係，此在兩件提案中均已明白表示，且亦為任何方面所不能否認者。是以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會同討論，似屬允當之至。

復次，主席頃已指明，託管理事會主席業已正式致送請求此項會商之決議案一件，是以，誠如主席所稱 應其所請，實符公誼。

假設現所提議之委員會，果經安全理事會指派，以與託管理事會之類似委員會會商，則此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主席——因託管理事會主席為其委員會委員之一——與致送決議案之專家委員會之報告員，暨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反映之少數意見代表一人組織之，余信主席或將以此為當也。就余視之，似此組成之三人委員會，可與託管理事會之委員會交換意見，殊有裨益，且使吾人對於當前問題之最後決定得以向前邁進，亦屬有利。

主席 本人同意對此事成立委員會以代表安全理事會，以及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充專家委員會報告員之比利時代表，暨蘇聯及烏克蘭兩國代表之一以組織此委員會之建議。蘇聯及烏克蘭兩國代表均經贊成少數意見之報告，究應由誰參加委員會，可由彼等自行決定。

與託管理事會之委員會討論時，勢必涉及第八十三條之第三項。該項節開“安全理事會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就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實質言，余意關於如何取得此等協助，以及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如何獲致對此事之協議，凡此種種，均欠明晰。余意協助之限度，以及如何取得協助之方式等等，均有闡明之必要。

余信吾人在進行前，先與託管理事會代表會商，實有裨益。對此程序如有異議，本席即將認為通過，而吾人即將依此辦理。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就大體言，實與專家委員會多數意見之提案所含之策略，適相輝映。此一決議案之目的在減少安全理事會關於戰略防區之權限，而非法增加託管理事會之該項權限。決議案中載明託管理事會擬與安全理事會討論整個問題，即以同等地位與安全理事會討論戰略防區之問題。此一決議案實與聯合國憲章相悖。

關於戰略防區所有之必要職務，須專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即專家委員會之多數，亦同意託管理事會須經安全理事會之請，以執行有關戰略防區之此等職務。然而託管理事會不特首肇其端，抑且通過決議案，針對安全理事會，謂在未獲託管理事會之參加，安全理事會不得對此等事項遽作決定。託管理事會此種立場，至少亦可謂為厚顏矣。安全理事會才能以同等地位與託管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然而託管理事會之提案，竟作此議。

蘇聯代表團提出此點，並非意欲增加安全理事會之威望而減少託管理事會之威望，實因通過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即有悖憲章。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者，即以此故。

余願就此順便申言，諸君皆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通過時，蘇聯代表並未參加，故無機會對此一提案及對一般同類各項提案申述意見。吾等不能接受此一決議案，是以亦不能接受其中所包括之建議，即謂安全理事會應設置某種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之委員會，處於余頃所論述之同等地位，着手談判。蓋此將為違章之舉，尤其將違背憲章第八十三條，該條將此等職務之行使，交付於聯合國之一機構，且僅交付於唯一機構，即安全理事會是。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余意吾人意見，不幸因憲章之各種譯本未盡相符之故，致對此問題，多少陷入紛歧之途。頃余傾聆蘇聯代表言論之法語傳譯，謂彼宣讀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如下

“安全理事會 得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余信在事實上，憲章之俄文譯文所稱者亦如此。雖然，英文譯文則稱

“安全理事會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此明有命令性質。法文譯本亦然。所用者為“aura recours”字樣。是以憲章之各種譯文間，顯有扞格之處。

誠然，憲章第一百十一條開

“本憲章 其中 法 俄 英 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同時，吾人若發現兩種譯文或兩種以上譯文，有直接牴觸時，自須設法予以調和。其唯一可循之途徑，厥為從事研究以視吾人能否確斷憲章原制定人之一般意向為何。本人對此點略作考察，余發現金山原稿內開“安全理事會 得利用”，惟嗣在第二委員會第四分組委員會(委員會II/4)中，依照埃及代表所作提案，特予修改。以上見會議紀錄第十卷第四九〇頁¹。

由此觀之，則俄文譯本，似在修正後，即該次會議本身所欲加之修正後，並未照案更改，本人不過重提往事，蓋本人今晨所聆各項討論中，余意確因兩種譯本歧異之故致有若干誤會發生。然自余所引證之事實觀之，余

¹ 參閱一九四五年金山市聯合國關於國際組織之會議各種文件。

意吾人可斷言英文及法文本所稱適爲其原意，此即謂“安全理事會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最後考語，本人擬作以下申述

憲章俄文本內開

“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 之職務”¹。

“ 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 之職務 等字樣中，並無義務之因素。並未強迫安全理事會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更無論長期不斷之協助矣。憲章顯未科以義務之拘束力。

Sir Alexander 謂法文本所稱者亦異。而余則知法文本所稱者與俄文本並無不同。無論如何，即就普通常識言，吾人亦知關於託管理事會對安全理事會之協助，並無強迫施給協助之理，如果憲章強迫安全理事會接受協助，則如此強迫施給之協助，果爲何種協助乎？於是將不_レ成爲協助之問題而爲安全理事會之義務問題。然而此非義務問題也。

自該條視之，安全理事會應自行決定此等協助是否必需，又如屬必要，則應決定在何種場合下必需，並在決定時應分別各案就其輕重逐一處理之，此固顯然。此實爲憲章第八十三條唯一之正確詮釋。

即就英文本言之，亦無責成安全理事會向託管理事會求助之意。即屬英文專家，亦同意並無責任義務牽涉在內。

Sir Alexander 現正向余耳語，謂英文本有責成安全理事會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意，然此並非根據憲章。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余雅不欲絲毫有傷 Mr Gromyko 之感情。然余敢斷言法文本之 *aura recours*”等字樣確乎正式表示一種義務，且對此種義務殊無規避之餘地。

原文之主稿人若欲予以其他意義，則可用“*pourra avoir recours* 等字樣，即“得利用”之義，或可用 *aura recours à son gré* 等字樣，即“應自行斟酌利用”之義。然而就現有字句

¹ 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正式英文本開
“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言，其意義爲安全理事會有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責。

Mr ARCE (阿根廷) 吾人討論之問題現已由政治轉變爲文字學，此時本人發言不再猶豫矣。蓋作純粹之政治討論時，小國或中等國家之行動，恆有被人視爲追隨某一大國之危險，此決非阿根廷代表團此時或任何時間之所願者也。

今日此間吾人所聆，頗多非常之事。卓越睿智如蘇聯代表者，竟謂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處於同等地位爲不可能。吾人幾將以此問題爲比較海軍實力問題，有如取素爲海上霸王之英國與提提加加湖 (Lake Titicaca) 上容或僅有一盞之玻利維亞，而比較兩國之海軍實力，自將謂爲不可能矣。然而問題殊非如此。吾人現在聯合國內，殊無理由強作比較與辨別。憲章設置各種機關以執行聯合國之各種職務，其第七條開

“一 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 大會 安全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 國際法院 及祕書處。”

上述一切機關均係處於同等地位。其中並未道及任何機關係在其他機關之上。反之，吾人均知所有一切機關並存，相互合作，以達成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舉例言之，憲章第八十三條謂託管理事會於某種情況下應在安全理事會監督之下履行其職務，正如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託管理事會必須在大會監督下辦事。然而以上種種並無各機關品類不同之意，亦非謂若干機關應充海軍將官，而其他機關則應充海軍尉官，若干機關應充陸軍上校，而其他機關則應充伍長軍曹。反之，所有一切機關之設置均應在其主管範圍內工作以達成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本人準備投票贊成主席之提議，即召集託管與安全兩理事會之委員會聯席會議以期獲致協議。此舉不_レ予剝奪安全理事會之權利與義務，亦不_レ予剝奪託管理事會之權利與義務。

本人並非欲對此點批評蘇聯代表之意見或其信念，不過欲解釋余所見到之情勢而已。我聯合國工作之使命，在求世界之和平與安全，在求一切國家之協和，而非使若干

國家與其他國家爭鬪，是以吾人亦不應使若干機關在職掌及等第之問題上與其他機關相抗衡。至於此次事件，吾人幾可認為問題不在託管理事會欲自安全理事會攫取若干職務，而在安全理事會願任之職務實較該理事會所應擔任者為多。

余讀憲章，發現英文本異常明晰。可怪者，則英文固為余在俄文中文以次所最不諳之文字也。余信讀憲章以僅根據一種文字為佳，因余比較各種文字之譯本時，以其形式略有不同，遂不能確定其意義果為如何。憲章明白規定託管理事會係為管理託管制度而設置，有時係在大會權力之下，有時則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悉視其適當與否而定。是以託管理事會各理事為託管事宜之專家，吾人可請其協助，聯合國各機關或各會員國間殊無猜忌之理由也。

以上種種令余憶及一事，戰艦一艘出海參加作戰。所有一切事項自應聽命於艦長，戰艦中，軍官一員受傷。此時應由艦長為伊施行醫療手術乎？不然，艦長命令艦醫為之。艦醫固在艦長指揮之下，然對此事艦醫則為專家。即令此負傷人員有喪命危險，如由艦醫而不由艦長施行手術，則危險較少。

至論目前討論之問題，託管理事會在戰略防區履行其有關職務時，如安全理事會果能始終對此事予以監督，則亦何困難之有？

主席先生，余請重復申言 本人在討論由政治方面轉入詞典與憲章之詮釋以後，始冒昧參與。余意吾人似難與託管理事會諸君討論此爭，庶可在採取具體行動前對此問題多所明瞭。

本人更欲附帶申言 依余所見，蘇聯代表之論點，有一誤謬之假定，彼曾提示吾人，謂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係在蘇聯代表未出席，未能對此事闡明其意見之時所通過。此一意見，頗令本人驚訝。不悉本人是否亦有權參加安全理事會之會議，而後聲稱因余並未出席之故，理事會遂不應在該日通過某決議案。蘇聯代表在託管理事會數次會議中，未曾出席，其咎不在託管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未自其會議中排斥代表，反之，拒不參加託管理事會之討論，為蘇聯代表團業經明白表示之意願，以此託管理事會遂不得

不缺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代表而開會。該理事會目前開會則有蘇聯代表參加，由此亦可證實之。

吾人近來屢見此等怪事，故余欲作此數語，即令有四周樹敵之危險，亦所不顧。庶使吾人可知在聯合國內有時能否正視現實，多為公共利益着想，而不為吾人自身着想。此為吾人使命。憲章第二十四條已明白昭示矣，該條謂聯合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由安全理事會代表聯合國履行之，而非代表若干國家履行之。

主席 余意本人所作建議當不于有人反對，因本人頃已釋明，余之目的在與託管委員會主席談話，以及此種談話將在何種原則下舉行。本人曾謂此種談話僅欲解釋安全理事會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至若何程度，此係在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內，而吾人處理此事，亦已遵照憲章之英文本，該處建議安全理事會，關於託管制度下之戰略防區，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當前吾人所有之情勢如下 吾人欲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吾人必須與託管理事會會商，以判定吾人對其協助能利用至若何程度，又在何事項彼等可對安全理事會予以協助。吾人擬將若干職務交其代行乎？抑僅請彼等提供意見耶？抑擬另以其他方式以利用其協助耶？余意此事不于阻礙或侵害安全理事會之責任與特權。本人建議吾人應與託管理事會會商者，即以此故也。本人原可在未自安全理事會獲得任何決議案或協議以前，即與託管理事會主席會晤商談。本人原可先作此事，然後將吾人所獲致之協議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惟余以為託管理事會既已正式提出申請，吾人自以有一正式決議案並有安全理事會理事數人偕同本人前往為較佳。余認此種談話並非會議亦非其他正式事件，不過求對此問題獲致若干諒解之一種努力而已。

現既有人反對此議，故本席欲將此問題付表決，倘非蘇聯代表同意吾人即可循此程序無需表決。

蘇聯代表對此有無評語？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予向未能充份明瞭主席所期冀於本人者

爲何。關於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余已陳述本人之立場。不知現係將此決議案，抑或係將成立一委員會之建議，交付表決。無論如何，不拘此項提案表決與否，余均不能接受。本人認其不妥，理由業已陳明矣。

主席 吾人並未擬將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交付表決，僅擬授權安全理事會主席偕同理事兩人與託管理事會主席對此問題會商，以期對有關協助之一段模稜文字以及對利用協助之程度，獲得解釋。此本人所擬進行者。雖然，對此既有異議，本席茲特請求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授予本席以與託管理事會主席商談之權。

現請將授權委員會依所述方式進行之一

提案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提案以九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票。)

主席 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之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安全理事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n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87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 cents

31 January 1949-450